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54,080,921 股
- 2、发行价格：17.3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34,298,334.0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54,080,92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7 家投资者认购的 154,080,921 股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本次发行类型.....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过程.....	7
四、发行方式.....	11
五、发行数量.....	11
六、发行价格.....	11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11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2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3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24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4
二、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4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6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询地点.....	27
三、查询时间.....	27
四、信息披露网址.....	2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天邦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1,925,619股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Tech-Bank Food Co, Ltd.（英文）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 A 座 18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层

三、**注册资本：**1,159,628,098 元（发行前）

1,313,709,019 元（发行后）

四、**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五、**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生猪养殖等业务归属于“畜牧业（A03）”，饲料业务及食品加工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动物疫苗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六、**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饲料技术咨询服务；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配合饲料的制造；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养殖；鲜活水产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生猪养殖；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工程监理；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票简称：**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12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章湘云

电话：021-54484578

传真号：021-54484520

电子信箱：zhangxy@tianbang.com

九、互联网网址：<http://www.tianbang.com>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6月14日，天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7月1日，天邦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10月28日，天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2月20日，天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3月2日，天邦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3、2020年3月18日，天邦股份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此次调整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关于《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31号）的会后事项，相关会后事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三、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7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3.50元/股。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30日 (T-3日) 周四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20年7月31日 (T-2日) 周五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8月3日 (T-1日) 周一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8月4日 (T日) 周二	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接受投资者报价（9:00-12:00）。
2020年8月5日 (T+1日) 周三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0年8月6日 (T+2日) 周四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020年8月7日 (T+3日)周五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缴款截止日（17:00 截止）。
	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2020年8月10日 (T+4日)周一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二）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137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2020年6月30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中没有股东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88家（其中6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通过邮件回复、电话确认，137家投资者全部收到了认购邀请书。

其中，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启动发行期间，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3日共收到6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其他投资者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投资者	深证市景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投资者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其他投资者	上海肇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其他投资者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投资者	王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20年8月4日上午09:00-12:00，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家投资者回复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深圳市景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景从青锋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且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 500 万元，为有效报价。

(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汪梦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廖方红共 9 名投资者出具了自有资金承诺函，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投资者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上述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共计 4,500 万元，为有效报价。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4 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所管理的产品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综上，参与报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均已缴纳保证金。因此，12 家投资者的报

价均有效。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汪梦德	17.00	13,600.00	是	是
		15.00	15,000.00		
		14.00	16,8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50	20,000.00	是	是
3	廖方红	17.00	30,000.00	是	是
4	银河德睿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7.72	43,000.00	是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17.70	15,000.00	是	是
		17.39	55,000.00		
6	中信中证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7.72	13,000.00	是	是
7	深圳市景从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5.92	7,7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7.70	35,000.00	否	是
		15.70	36,000.00		
		14.32	40,200.00		
9	韶关市高腾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7.80	80,000.00	是	是
		15.80	10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7.72	8,000.00	是	是
		17.70	16,000.00		
		17.30	24,000.00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5.50	23,100.00	否	是
12	西藏瑞华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3.83	8,000.00	是	是

(四) 定价情况

参与报价的 12 名投资者共计申购 380,800.00 万元，高于本次发行拟询价发行金额 266,560.00 万元。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报价最低申购价格 17.30 元/股。

(五) 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申购对象共 12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有效认购对象 12 家，获得配售认购对象 7 家，获得配售的金额为 2,665,599,933.30 元，获得配售的股数为 154,080,92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54,080,921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231,925,619 股）。发行对象 7 家，未超过 3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17.30 元/股，不低于 13.50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6,242,774	799,999,990.20	6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855,491	429,999,994.30	6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514,450	129,999,985.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1,213	349,999,984.90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560,693	199,999,988.9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791,907	549,999,991.1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884,393	205,599,998.90	6
合计			154,080,921	2,665,599,933.30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54,080,921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30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28.15%，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20 年 8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28 元/股的 100.12%，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20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 18.29 元/股的 94.5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1,301,59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4,298,334.03 元。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2020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4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4日止，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共收到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截至2020年8月7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退还未获配成功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截至2020年8月7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最终收到获配成功的投资者认购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大写：贰拾陆亿陆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零分）

2、2020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3879号：截至2020年8月10日止，天邦股份实际已向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80,921.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4,080,9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80,217,413.03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8月7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28JF9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A栋205D

法定代表人：王明静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9-1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2、企业名称：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0342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59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杨青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4-2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品（毛钻、裸钻除外），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煤炭经营，化肥经营，成品油经营，食品销售，化

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2023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23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21 层）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兴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6-2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棉、麻、食用农产品、饲料、粮油制品、矿产品、黄金、白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及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贸易经纪及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6-2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资本：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8-1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资本：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7-31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040799.72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10-2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其余7家获配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投资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6,242,774	799,999,990.20	6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855,491	429,999,994.30	6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514,450	129,999,985.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1,213	349,999,984.90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560,693	199,999,988.9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791,907	549,999,991.1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884,393	205,599,998.90	6
合计			154,080,921	2,665,599,933.30	-

（四）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7家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

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等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4,080,9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天邦股份，证券代码：002124

三、新增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首日）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7 家投资者认购的 154,080,921 股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215,291,188	18.57	154,080,921	369,372,109	28.12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944,336,910	81.43	0	944,336,910	71.88
股份总数	1,159,628,098	100	154,080,921	1,313,709,019	100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邦辉	286,953,918	24.75
2	吴天星	74,337,032	6.41
3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961,307	2.9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00,000	1.9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1.90
6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4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137,086	1.74
7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314,200	1.4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70,652	1.21
9	廖方红	12,495,321	1.08
1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10,000	0.91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止 2020 年 8 月 14 日）：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邦辉	286,953,918.00	21.84

2	吴天星	74,337,032.00	5.66
3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242,774.00	3.5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264,859.00	2.84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879,557.00	2.43
6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855,491.00	1.8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00,000.00	1.67
8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1,213.00	1.54
9	廖方红	17,660,521.00	1.34
10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314,200.00	1.3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张邦辉	董事长	286,953,918	24.7453%	286,953,918	21.8430%
盛宇华	董事	-	-	-	-
苏礼荣	董事、总裁	-	-	-	-
陈新生	董事	-	-	-	-
鲍金红	独立董事	-	-	-	-
许萍	独立董事	-	-	-	-
张晖明	独立董事	-	-	-	-
张炳良	监事会主席	22,800	0.0020%	22,800	0.0017%
曹振	监事	-	-	-	-
孙岳	监事	-	-	-	-
章湘云	副总裁、董秘	-	-	-	-
夏闽海	财务总监	15,000	0.0013%	15,000	0.0011%
李双斌	副总裁	-	-	-	-
朱爱民	副总裁	2,200	0.0002%	2,200	0.000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本结构的变动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邦辉持有公司 286,953,918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24.7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股数量不变，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21.8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154,080,921 股。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49	4.20	3.81	5.37
每股收益（元）	0.09	0.08	1.32	1.17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天邦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9,628,098 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9,628,098 股。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74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2917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137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告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74	0.54	0.67	1.22
速动比率		0.47	0.28	0.24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1%	48.72%	47.53%	27.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65%	61.53%	61.52%	3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9	112.70	88.17	34.92
存货周转率（次）		2.23	4.08	3.21	3.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69	0.46	0.16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26	0.01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4.74%	3.48%	-24.03%	8.65%
	加权平均	42.05%	4.13%	-21.14%	1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4.92%	0.11%	-27.75%	7.75%
	加权平均	42.27%	0.13%	-24.42%	9.0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李永红、范亚灵

项目组成员：徐利成、马正、张潮、朱林、刘媛媛、张华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二、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五层

经办律师：束晓俊、苏宇、夏彦隆

联系电话：0551-65609815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人员：张辰

联系电话：531-58691086

联系传真：86-531-58691079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学民、周春阳

联系电话：0551-66100696

联系传真：0551-66100667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指定李永红、范亚灵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保荐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二、查询地点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人：戴璐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484578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永红

范亚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